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中文全文。茲載列附後，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許銘先生、張謙先生、張曉強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10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议案

2015年9月30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股份”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752号）（以下简称“意见函”）。公司收到《意见函》后，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分析并起草了对《意见函》的答复，董事会批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详见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批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7 日